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單位，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案十五日內成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九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指定校教評會委員及聘請校外公正學者組成。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審理小組開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三週內開會審議是否成案，具名之檢舉案並應於開會前由人事室先向檢舉人查證。
-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 一、審理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由審理小組召集人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

辯，如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六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校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並追回其升等後之受益部份。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校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處分。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至三年。

(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一至五年。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至七年。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至十年。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四、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並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審議不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事證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二條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